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其他议案的相关材料，经审慎分析，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对本次发行的预案进行修订并编制的《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证券发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对《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结合本次发行方案调整情况修订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未来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项目实施后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对《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且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前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方世南、顾建平、冯晓东

2023 年 1 月 3 日